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7月12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6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承诺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等其他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本基金是定期开放型基金，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与净转出申请之和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封闭期，至少到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守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9月2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016年9月27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D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周兵

电话：（010）82019988

传真：（010）82255988

联系人：张利宁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6号文件批准，于1999年3月26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截至目前，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截至2018年9月27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五十八只开放式基金和六只社保基金委托资产，同时管理专户理财产品。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周兵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银行总行综合计划部副主任科员、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内地融资部副经理、香港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企业财务部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期间兼任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托管组负责人）、北京朝阳门大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4年10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咏先生，董事，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讲师、会计教研室主任，安徽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美国分公司财务经理，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金融部经理，深圳证券部经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香港美山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国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

葛甘中先生，董事，硕士。曾任职多个金融机构，包括所罗门兄弟公司、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美林集团、德意志银行、荷兰银行、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行长行政总裁。

陈健元先生，董事，硕士。曾任职多个金融机构，包括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汇丰实业银行。现任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北亚洲区私人银行业务主管。

钱为先生，董事，博士。曾任安徽省政府办公厅综合调研室干部、科员、副主任科员、秘书一室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主任（副处、正处级）；安徽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综合处处长、副主任、党组成员；淮南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现任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

陈翔先生，董事，博士。曾任安徽省小农行营办公室秘书、副科长、科长、副主任，安徽省政府办公厅综合调研室助理调研员、副主任、调研员，安徽省政府办公厅一处处长、助理巡视员兼秘书一室主任、副主任、党组成员，安徽省政府副秘书长、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安徽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安徽省工商联主席（期间：2013年1月至2013年3月，安徽省委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副书记）。现任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林培富先生，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国际业务部科长、副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经理，经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公司筹备组负责人。2005年1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伟强先生，独立董事，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亮州州立大学政府管理硕士和法国立交学院士。曾任摩根士丹利国际、新加坡、香港等地投资顾问、副总裁，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香港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投资经理有限公司负责人。现任香港万里资本有限公司负责人。

张仁良教授，独立董事，博士。现任香港教育大学校长、公共政策评级委员会主席兼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首席经济顾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独立董事，香港上市公司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第六届、第七届及第八届证券市场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证券业专业资格评核委员会主席，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第六届及第七届企业融资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第六届及第七届上市委员会委员，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第六届及第七届收购及合并委员会委员，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第六届及第七届证券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成员，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第六届及第七届证券市场上诉审裁处成员，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第六届及第七届证券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上诉委员会成员，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第六届及第七届证券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上诉委员会主席，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第六届及第七届证券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上诉委员会副